

# 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文件

农科办财〔2009〕218号

---

## 关于转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所办企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所办企业管理的通知》（农办财〔2009〕1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对所办企业管理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企业 管理 通知

---

中国农科院办公室

2009年12月24日印发

#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财〔2009〕138号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对 所办企业管理的通知

部属各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办企业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弥补经费不足、强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在运行中也存在着事企不分，投资级次和产权结构不合理，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资金和资产流动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对所办企业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部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事业单位要以国有资产和企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理顺与所办企业之间关系，加快建立产

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监管有效的制度体系,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按照事企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充分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制定或者参与制定企业的章程,选派出资人代表参加控股或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议、股东大会,切实维护国有投资权益。出资人代表应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企业的投融资、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注册资本变动、重大资产处置、为其他组织提供经济担保、法定代表人的确定和变更、从事证券和期货交易以及房地产等高风险行业经营等重大事项,出资人代表须按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的审议决定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事业单位要依法督促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要严格控制所办企业的再投资行为。

二、规范企业产权管理。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所办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进行国有资产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和年度检查。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解散、申请破产、产权转让、增资扩股、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改造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或国有产权比例变动的事项以及新办企业,应按《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审核、审批手续。对于经营活动长期停滞的,资不抵债且

扭亏无望的,自身发展能力丧失的,因产权链条过长而难以实施有效监督、无法维护国有资本权益的企业,应通过解散、申请破产、合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转让产权、股份制改造、调整投资级次等方式,及时进行清理。

三、规范企业改制行为。事业单位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所办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除国家有特殊规定或农业行业发展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均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精神,对所办企业适时实施公司制改造,督促企业建立起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对暂未实施或不宜实施改制的全资企业,要参照《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规定,建立健全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制。

四、切实保障企业职工权益。事业单位要监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要结合所办企业经济效益情况,对工资发放进行监督。

五、加强企业财务监督。事业单位要督促所办企业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制度,及时分配利润,

及时上报企业财务月报和企业年度决算等财务报表。

六、规范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之间的财务往来。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所办企业出借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企业中列支费用,不得无偿占用企业的资产,也不得为企业提供担保,不得要求企业无偿提供产品和服务。事业单位向企业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必须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利用企业转移财政资金。事业单位的资产不得无偿或低价提供给企业使用,企业确需使用的,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事业单位用于兴办企业的对外投资以及取得的投资收益,要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及时登记入账。

七、强化考核,落实责任。事业单位要参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9 号)的规定,对全资和控股企业实行专项考核,并在事业单位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考核中单独披露。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负有主要责任,应依法切实加强对企业国有资本的监管。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向所办全资和控股企业派出人员的管理,引导和督促其认真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把廉洁从业的要求贯穿和落实到企业决策、管理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事业单位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或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农业部关于事业单位加强对所办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农财发[2004]3号)同时废止。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企业 管理 通知

---

农业部办公厅

2009年12月15日印发

---